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通知

[2021] 29 号

关于进行 2021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2021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即将结束, 现将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顶岗实习学生

1. 6 月 1 日-6 月 7 日, 顶岗实习学生在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完成顶岗实习总结报告, 提交实习结束申请, 经校内指导教师审批通过后, 在考评成绩模块中的实习考评部分上传有企业盖章签字的《学生顶岗实习企业评价表》(附件 1), 填写企业指导教师评分,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。

2. 顶岗实习报告撰写时, 报告内周报和月报时间段为 3 月 1 日-5 月 31 日, 共 13 篇周报, 3 篇月报, 如学生在习讯云-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上已按照要求完成周报和月报撰写, 纸质版顶岗实习报告内可不用撰写; 如在习讯云-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未按照要求完成周报和月报撰写数量, 学生必须在纸质版顶岗实习报告内撰写缺少的周报或月报。

3. 未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应完成《未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评

定表》(附件3),并交至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处,该表替代顶岗实习报告中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综合考评表》和《学生顶岗实习企业评价表》。同时,按照要求撰写周报、月报和实习总结,完成顶岗实习报告。

4. 学生完成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后,如仍在单位顶岗实习,仍须每天签到。

二、校内指导教师

1. 6月1日-6月7日,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并督促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资料的提交。

2. 6月8日-6月14日,校内指导教师登录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批阅实习总结,在考评成绩模块中进行评分,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,具体操作流程见(附件4),同时将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录入原则:平时成绩录入顶岗实习管理系统评分(20%),期中成绩录入企业评分(20%),期末成绩录入校内指导教师评分(60%)。

3. 教师完成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后,对仍在单位顶岗实习的学生,须督促学生每天签到。

三、相关二级学院

1. 召开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成绩评定专题会议,对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相关事项进行培训,加强成绩评定的过程监控和管理,保证2021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顺利完成。

2. 加强对仍在单位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,指导教师、辅导员和

班主任应督促学生及时签到，并关注签到情况，掌握学生实习动态，确保学生顶岗实习安全、顺利进行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相关事宜请联系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冯传蕾 电话：0913-3035209。

附件 1：学生顶岗实习报告

附件 2：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成绩评定操作说明

附件 3：《未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评定表》

附件 4：教师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成绩评定操作说明



抄送：校领导（电子文档），存档。

（共印 2 份）